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蕭湘玉
電話：02-82367114
電子信箱：cindysl126@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2216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2160630A00_ATTCH1.doc)

主旨：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惠予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及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興革事項四、「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施行」，與興革事項三、「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辦理。

二、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係全國各機關（構）學校均應善盡之職責，爰請各機關（構）學校自即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播放及刊登宣導稿，並用各類集會加強下列宣導：

（一）多元管道宣導文稿內容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登載文字4種：



(1)「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3)「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4)「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2、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登載文字8種：

(1)「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2)「公務人員『廉正』作為一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3)「公務人員『忠誠』作為一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4)「公務人員『專業』作為一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5)「公務人員『效能』作為一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6)「公務人員『關懷』作為一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提醒您。」

(7)「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8)「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二)LED電視牆宣導

- 1、請具備公用LED電視牆設備之各機關（構）學校播放（每幅作品停格約3至5秒不等）。
- 2、播放內容：本會100年舉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之創意漫畫及徵圖（含標語）12篇得獎作品為播放內容。

三、另為瞭解旨揭宣導方式辦理情形，請各主管機關（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彙整所屬機關（構）學校宣導情形，於102年10月31日前填妥「辦理10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調查表」（如附表），免備文以傳真02-82367129或電郵peter9029@csptc.gov.tw回傳本會彙辦。前開調查表及播放內容之電子檔，均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請依實需下載使用。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會承辦人蕭小姐（電話：02-82367114）。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國家文官學院

副本：本會培訓發展處

